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10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聯絡電話：+886-4-24517250轉2181-2187

· 網址：www.fcu.edu.tw
· 傳真電話：+886-4-24512908

逢甲大學10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1.4.25 (三)起
網路報名	上網登錄取得報名繳款帳號	101.6.14(四)上午9時~101.7.4(三)下午5時
	繳交報名費	101.6.14(四)上午9時~101.7.4(三)下午6時
	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片檔)	101.6.14(四)上午9時~101.7.5(四)下午6時
	特種身分、持國外學歷及低收入戶之考生須寄繳證明文件 【報名後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請自行列印】	截止日期：101.7.4(三)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101.7.7(六)上午10時起
考試日期		101.7.14(六)
公告單招學系錄取榜單及組群聯招學系達到最低分發標準之名單		101.7.31(二)上午10時
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及登記分發通知		101.7.31(二)
成績複查(可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01.8.6(一)
組群聯招學系現場登記唱名分發		101.8.8(三)上午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1.8.8(三)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註冊		101.8.15(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考生照片必須上傳。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間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

101年5月							101年6月						101年7月						101年8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10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日間學制學士班 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彙總表

院別	學 系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工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6	6	1	1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6	5	1	1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2	4	1	1	
	化學工程學系	7	4	1	1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5	3	1	1	
商學院	會計學系	12	6	1	1	
	國際貿易學系	6	5	1	1	
	財稅學系	5	3	1	1	
	合作經濟學系	10	3	1	1	
	統計學系	6	5	1	1	
	經濟學系	5	5	1	1	
	企業管理學系	4	5	1	1	
	行銷學系	5	—	1	—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5	3	1	1	
金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8	7	1	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7	4	1	1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7	4	1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	4	1	1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5	3	1	1	
	光電學系	6	4	1	1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6	3	1	1	
	外國語文學系	9	—	1	—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8	7	1	1	
	電子工程學系	9	7	1	1	
	電機工程學系	8	7	1	1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7	5	1	1	
	通訊工程學系	7	5	1	1	
建設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6	3	1	1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4	3	1	1	
	建築學系	8	5	1	1	
	都市計畫與空間	都市計畫組 空間資訊組	5	3	1	1
	資訊學系		7	3	1	1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7	3	1	1	
	土地管理學系	6	3	1	1	
合 計		229	140	34	32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彙總表

院別	班 別	暫定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商學院	商學進修學士班	15	9
建設學院	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	6	3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及不動產物業管理進修學士班	5	3
合 計		26	15

※附註：以上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不含當年度實際退學缺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以當年度轉學考試舉行前（101年7月13日）上網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大於或等於暫定招生名額）。

目 錄

壹、招生學系(組群)年級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修業年限	6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6
肆、報考資格	7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8
陸、報名手續	12
柒、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14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14
玖、考試時間表	15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17
拾壹、放榜	18
拾貳、成績複查	18
拾參、組群聯招學系登記分發	18
拾肆、報到註冊	19
拾伍、學分抵免	21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22
拾柒、附註	22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9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1
附錄五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36
附錄六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8
附錄七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40
附錄八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42
附錄九 100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44
附錄十 10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44
附錄十一 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	45
附錄十二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48
附表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附表三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四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五 退費申請表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10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含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依101年4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學系(組群)年級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考生請詳閱！！

- 1.報名二年級(一)組群或(五)組群或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之考生，亦可選擇相互之間跨考。
- ※2.凡報考各組群聯招之考生，筆試成績達到最低分發標準者，分梯次通知並依名次高低聽候唱名及登記選擇就讀學系，直到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3.表列招生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不含當年度實際退學缺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以當年度轉學考試舉行前(101年7月13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大於或等於暫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A. 二年級組群聯招學系

➤ (一)組群：八個學系聯合招生

院別	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工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6	1	英文	普通物理	微積分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6	1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5	1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7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	1			
	光電學系	6	1			
建設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6	1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4	1			

➤ (二)組群：十個學系聯合招生

院別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學院	會計學系	12	68	1	英文	經濟學	會計學
	國際貿易學系	6		1			
	財稅學系	5		1			
	合作經濟學系	10		1			
	統計學系	6		1			
	經濟學系	5		1			
	企業管理學系	4		1			
行銷學系	5	1					
金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8		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7		1			

➤ (三)組群：三個學系組聯合招生

院別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建設學院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都市計畫組	5	18	1	英文	經濟學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7		1			
	土地管理學系	6		1			

➤ (四)組群：二個學系聯合招生

院別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7	12	1	英文	普通化學	微積分
理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5		1			

➤ (五)組群：五個學系聯合招生

院別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資 訊 電 機 學 院	資訊工程學系	8	39	1	英文	普通物理一 電、磁、光	微積分
	電子工程學系	9		1			
	電機工程學系	8		1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7		1			
	通訊工程學系	7		1			

B. 二年級單招學系

院別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三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2		1	英文	微積分	—	—
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5		1	英文【加重計分50%】	經濟學	管理學	面試
人社學院	中國文學系	6		1	國文	國學導讀	—	—
	外國語文學系	9		1	—	英文寫作	英文閱讀	—
建設學院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空間資訊組	7		1	英文	計算機概論	—	—
	建築學系	8		1	英文	建築設計(二) 【加重計分50%】	建築與環境概論	—

C. 三年級組群聯招學系

➤ (六)組群：四個學系聯合招生

院別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資 訊 電 機 學 院	電子工程學系	7	24	1	英文	電子學	工程數學
	電機工程學系	7		1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5		1			
	通訊工程學系	5		1			

D. 三年級單招學系

院別	系 別	暫定 招生 名額	退伍 軍人 外加 名額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三
工 學 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6	1	—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5	1	英文	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	—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4	1	英文	工程統計	—	—
	化學工程學系	4	1	英文	質能均衡	工程數學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3	1	—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
商 學 院	會計學系	6	1	英文	中級會計學【加重計分50%】	—	—
	國際貿易學系	5	1	英文	經濟學	管理學	—
	財稅學系	3	1	英文	個體經濟學	—	—
	合作經濟學系	3	1	英文	經濟學	管理學	—
	統計學系	5	1	英文	統計學	—	—
	經濟學系	5	1	英文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
	企業管理學系	5	1	英文	統計學	管理學	—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3	1	英文【加重計分50%】	國際企業管理	面試	—
金 融 學 院	財務金融學系	7	1	英文	經濟學	財務管理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4	1	英文	保險學(含風險管理)	經濟學	—
理 學 院	應用數學系	4	1	英文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1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	材料熱力學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3	1	英文	環境工程與科學概論	工程數學	—
	光電學系	4	1	英文	工程數學【加重計分100%】	—	—
人 社 學 院	中國文學系	3	1	國文	中國文學史	—	—
資 電 學 院	資訊工程學系	7	1	英文【加重計分50%】	邏輯設計	資料結構	—

院別	系 別	暫定 招生 名額	退 伍 軍 人 加 額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三
建 設 學 院	土木工程學系	3	1	英文	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加重計分50%】	工程數學【加重計分50%】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3	1	英文	應用力學【加重計分50%】	工程數學【加重計分50%】	—
	建築學系	5	1	—	建築設計(四)【加重計分50%】	建築構造	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都市計畫組	3	1	英文	經濟學	都市計畫概論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空間資訊組	3	1	英文	計算機概論	—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3	1	—	統計學	運輸工程	運輸學
	土地管理學系	3	1	英文	經濟學	—	—

【進修學制】

E.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單招班別

院別	班 別	暫定 招生 名額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 學院	商學進修學士班	15	英文	經濟學【加重計分100%】	—
建 設 學 院	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	6	英文	基本設計【加重計分100%】	—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及 不動產物業管理進修學士班	5	英文	營建及物管概論【加重計分100%】	—

F.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單招班別

院別	班 別	暫定 招生 名額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 學院	商學進修學士班	9	英文	經濟學	管理學
建 設 學 院	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	3	英文	室內設計【加重計分100%】	—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及 不動產物業管理進修學士班	3	—	營建物管法規【加重計分50%】	營建材料【加重計分100%】

貳、修業年限

本校日間、進修學制學士班除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上網取得報名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1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7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7月4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

(三)登錄報名資料期間(含上傳照片)：自1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7月5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考生請注意！！

◎所有考生之網路報名表均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但務必上傳照片。

◎所有考生報名時均免繳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四、特種身分(含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持國外學歷及低收入戶考生在完成網路報名後，應於101年7月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40724台中郵政25-54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本校生或台中附近考生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

肆、報考資格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修業滿二個學期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四個學期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學分以上）。
- 四、空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補充規定》

- ※一、大學在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三、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查驗正本。
- 四、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如經發現，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五、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教育部90年10月22日台(90)高(一)字第90139675號函規定：「退伍軍人如報考回流教育之各類班次(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無法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優待。」
- 八、教育部91年8月29日台(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准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九、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應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101年9月30日止。

※十、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同意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請填妥本簡章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年級、組群學系）。

十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十二、教育部91年2月26日台(91)技(四)字第91015507號函規定：「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62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視同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資格。」

十三、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審查認定。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共同科各教學組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限日間學制轉學生）

一、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申請加分優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二、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身分報考。

三、特種生成績優待之核算方式：

（一）特種身分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加重計分前之原始總分按規定比例予以優待。

（二）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退伍軍人

（一）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1）服役滿3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者（即96年6月14日以後退伍者）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2)服役未滿3年之退伍軍人，於退伍後3年內報考者(即98年6月14日以後退伍者)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註】依教育部99年11月24日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附錄三)辦理。

(二)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

1.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二)。
2.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3.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含)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影本、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三)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101年6月14日)。

(四)依據教育部74年7月26日台(74)高字第31551號函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於本校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五)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規定之「核准報考證明」影本；如在本年9月15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六)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在營期間3年以上，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註】：1.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轉學考，一律視為普通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2.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2)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3.國軍義務役官士兵自88年10月1日起退伍者，其服役屆滿1年10個月者，視同服役屆滿二年計算，准予按服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依據教育部88.11.03臺(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

4.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覆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運動績優生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5日臺參字第0990222056C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

(二)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得予原始總分增加10%之優待。

※【註】運動績優生入學後，在學期間須配合校隊練習與比賽。

(三)運動成績規定條件：

- 1.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2.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3.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四)前列優待運動項目以中華奧運及亞運競賽項目為原則，運動成績則以申請者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8月31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五)專科學生之運動成績合於第14條第1、2款，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運動成績若合於第14條第3、4款，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陸、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 報考學系之規定	凡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二) 上網登錄取得 報名繳款帳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自101年6月14日上午9時起至7月4日下午5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 請由本校首頁http://www.f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轉學生招生考試」進入。 3. 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年級、組群或學系，取得繳款帳號。 4. 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
(三) 繳交 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01年6月14日上午9時起至7月4日下午6時止。 2. 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 3. 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元大銀行代碼(806)後，請至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附錄五)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六)。 5.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p>※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 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各院轄市、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 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三)，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傳真電話：(04)24512908。 3. 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四) 再次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期間：自101年6月14日上午9時起至7月5日下午6時止。 2. 完成繳費30分鐘後，始得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由本校首頁http://www.f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轉學生招生考試」進入。 ※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上傳照片：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3. 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七)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4. 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 5.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4)24512908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p>(五) 確認是否 應寄繳報名 審查資料</p>	<p>※1. 所有考生之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p> <p>2. 所有考生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免繳。</p> <p>3.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p> <p>(1)持國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寄繳「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p> <p>(2)特種身分考生(含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報名時須寄繳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p> <p>(3)低收入戶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須寄繳「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浮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本)。</p> <p>4. 以上須寄件者，請將應繳證明文件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自備之A4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40724台中郵政25-54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p>
<p>備註</p>	<p>1. 考生報名後，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凡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之考生，請自行下載列印，並貼於自備A4大小報名信封袋上使用。</p> <p>2.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重要提醒 ※※

考生若選擇同時報考**二年級(一)組群、(五)組群及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單招學系)**中任兩個以上組群(或學系)者，須多繳交**300元**報名費，唯一次考試得於**(一)組群、(五)組群及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同時排名，但錄取後僅能擇一學系報到註冊。

二、申請退費：

-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01年7月5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4-24512908**逢甲大學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作業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800**元，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郵寄郵政匯票方式退還考生。

三、考生網路報名時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01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四、本校生或台中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五、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組群或學系、身份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六、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 七、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報考進修學制之進修學士班，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 十、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諮詢電話：(04)24517250轉分機2181-2187招生組。

柒、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 一、本校預定於 **101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至考試前**開放考生上網下載列印「應考證」(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fcu.edu.tw/招生入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修正，以免影響權益。
- 三、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補發之應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應考證應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1年7月14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試場分配表在考試前三天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前一天公告於忠勤樓公布欄供考生查詢。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詳載於簡章附錄八及應考證正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五、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able者為限〕。
◎【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
- 六、肢體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說明，將儘量協助安排。
- 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六)提出申請。

玖、考試時間表

※**考試日期：101年7月14日(星期六)**

【二年級】

組群 系別	科目	節次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9:00—10:20	11:00—12:20	13:40—15:00	15:40—17:00
(一)組群	普通物理	英文	微積分	—			
(二)組群	經濟學	英文	會計學	—			
(三)組群		英文	經濟學	—			
(四)組群	普通化學	英文	微積分	—			
(五)組群	—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電、磁、光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	英文	微積分	—			
中國文學系	—	國文	國學導讀	—			
外國語文學系	—	英文寫作	英文閱讀	—			
建築學系	建築與環境 概論	英文	建築設計(二) (*13:40—17:40)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空間資訊組	—	英文	計算機概論	—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 程(英語專班)	經濟學	英文	管理學	面試 (15:20起)			

【三年級】

組群 系別	科目	節次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9:00—10:20	11:00—12:20	13:40—15:00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	英文	工程數學 (僅考微分方程)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	英文	工程統計			
化學工程學系	質能均衡	英文	工程數學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會計學系	—	英文	中級會計學			
國際貿易學系	經濟學	英文	管理學			
財稅學系	—	英文	個體經濟學			
合作經濟學系	經濟學	英文	管理學			
統計學系	—	英文	統計學			

組群 系別	科目 節次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9:00—10:20	11:00—12:20	13:40—15:00
經濟學系	總體經濟學	英文	個體經濟學	
企業管理學系	統計學	英文	管理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國際企業管理	英文	面試(14:00起)	
財務金融學系	經濟學	英文	財務管理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經濟學	英文	保險學 (含風險管理)	
應用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	英文	線性代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材料熱力學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環境工程 與科學概論	英文	工程數學	
光電學系	—	英文	工程數學	
中國文學系	—	國文	中國文學史	
資訊工程學系	邏輯設計	英文	資料結構	
(六)組群 電子、電機、自控、通訊	電子學	英文	工程數學	
土木工程學系	應用力學及 材料力學	英文	工程數學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應用力學	英文	工程數學	
建築學系	建築構造	應用力學及 材料力學	建築設計(四) (*13:40—17:40)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都市計畫組	都市計畫概論	英文	經濟學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空間資訊組	—	英文	計算機概論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運輸工程	運輸學	統計學	
土地管理學系	—	英文	經濟學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組群 系別	科目 節次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9:00—10:20	11:00—12:20	13:40—15:00
商學進修學士班	—	英文	經濟學	
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	—	英文	基本設計 (*13:40—17:40)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及不動產物業管理進修學士班	—	英文	營建及物管概論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組 群 系 別	科 目 別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9:00—10:20	11:00—12:20	13:40—15:00
商學進修學士班		經濟學	英文	管理學
室內與景觀設計 進修學士班		—	英文	室內設計 (*13:40—17:40)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及不 動產物業管理進修學士班		—	營建物管法規	營建材料

《考試注意事項》

- ※一、請依照規定之筆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請於考前確定考場位置，以免屆時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 二、建築學系之【[建築設計\(二\)](#)】、【[建築設計\(四\)](#)】及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之【[基本設計](#)】、【[室內設計](#)】等四科，均安排在製圖教室考試，考試時間均為4小時(製圖工具請自備)。
- 三、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 ※四、為配合【[英文](#)】及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黑色2B軟心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各科原始分數均以100分為滿分。
- 二、總分計算：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計分)。
- 三、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依相關法規予以優待。若原始總分增加25%者，其總分係以原始總分(含加重計分)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之25%計算；若原始總分增加5%者，其總分係以原始總分(含加重計分)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之5%計算，依此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 四、[單招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各組群聯招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單招學系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各學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專業科目總分」、「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及「專業科目三」之成績順序，錄取成績較高者。若成績完全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七、**考生有任一科目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八、**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 (一)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三)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拾壹、放榜

一、放榜日期：**101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http://www.fcu.edu.tw>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招生入學」再進入「招生資訊」查詢。
- (二)正取生均以**掛號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分別以限時、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貳、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一律於**101年8月6日(星期一)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複查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七)，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40724台中郵政25-54號信箱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參、組群聯招學系登記分發

- 一、凡**二、三年級各組群聯招已達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請依通知單上規定日期及各梯次時間，至本校參加登記分發；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名**選擇就讀學系**，直到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二、登記分發時，考生希望就讀之學系若無缺額時，亦得填具「**切結書**」選擇等候該系備取遞補，但若因此未能備取遞補入學亦不得再選擇其他學系就讀，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登記分發日期：101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
 - 四、考生參加登記分發選定就讀學系後，隨即領取**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學雜費繳費單及報到註冊程序單**等相關資料，並應於當日(8月8日)繳交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
- ※(學雜費請至校內「**國泰世華銀行文華簡易分行**」或報到註冊現場繳納)。

※※※

考生若同時錄取二年級(一)組群、(五)組群及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單招學系)中任兩個以上組群(或學系)者，最後僅能擇一學系報到註冊。

五、凡成績雖達最低分發標準但當天未被通知到校參加登記之考生，將俟各組群聯招學系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依總成績高低排名，再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拾肆、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單招學系及各組群聯招已完成登記分發就讀學系之正取生，均應於**101年8月8日(星期三)**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
- (二)各單招學系之正取生報到註冊前，應依學雜費繳費單之規定繳費，並於報到註冊時繳驗「學雜費繳費單收執聯」或完成就學貸款資料。
- (三)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內辦理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若於放榜五日內仍未收到成績單、登記分發及錄取報到通知，可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五)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各學系之缺額將於**8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六)有關學士班學雜費及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僅提供100學年度收費標準作參考，請參閱附錄九。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 (一)單招學系或組群聯招已完成備取登記之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隨時上網查詢各學系遞補情況；俟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以書面**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或電話)方式依序通知遞補，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凡未依規定時限內辦妥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日期：101年8月15日(星期三)**。
- (三)報到註冊後如再遇有缺額時，將通知單招學系或組群聯招已完成備取登記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高低依序遞補。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四、報到註冊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退伍令等正本，並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原校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報名身分	現場報到註冊應繳驗證件正本				
	國民身分證	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	畢業證書	退伍令 (男生)	學分證明書
大學校院退學生	✓	✓			
大學校院在校生	✓	✓			
大學校院畢業生	✓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				✓

五、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

六、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七、報到註冊時，若尚未能取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歷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伍、學分抵免

一、註冊入學後，在原校修習科目，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附錄十一)及「各學系抵免學分須知」辦理學分抵免，抵免相關規定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101學年度轉學生網路抵免，應於**101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且申請以一次為限**。原校成績單繳送時間及方式，請依**網路抵免學分操作手冊**之系統使用說明第8點辦理，並應進入本校「抵免學分專區」登錄抵免科目(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MyFCU→輸入「使用者名稱」、「密碼」《第一次登入者請先進行【SSO單一登入功能啟用】》→點選【抵免學分】→逐筆登錄抵免科目，**操作手冊將於101年8月1日**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 (<http://www.registration.fcu.edu.tw/>) 最新消息。

【註】101年9月1日以後備取生遞補者，改以「書面申請」。

三、錄取生對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本校註冊課務組(04)24517250轉分機2130。

四、各學系分機號碼如表列供參：【本校總機電話：(04)24517250】

系 別	分機	系 別	分機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3402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520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3503	光電學系	5081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3603	中國文學系	5353
化學工程學系	3654	外國語文學系	5603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3953	資訊工程學系	3704
會計學系	4206	電子工程學系	4908
國際貿易學系	4256	電機工程學系	3806
財稅學系	4303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3903
合作經濟學系	4354	通訊工程學系	4805
統計學系	4405	土木工程學系	3104
經濟學系	4455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3205
企業管理學系	4603	建築學系	3303
行銷學系	4383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3352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4096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4654
財務金融學系	4153	土地管理學系	470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4124	商學進修學士班	4063
應用數學系	5102	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	330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304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及不動產物業管理進修學士班	3106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群)、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次考試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柒、附註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考試成績單等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同時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 三、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四、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必須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考試當天，請提早出門以免塞車；由於校區停車空間有限，**考生(家長)請勿開車進入校園**，請至本校週邊收費停車場停放車輛(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封底內頁)。
- 六、本項招生考試不另發售紙本簡章，考生可由本校「招生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admission.fcu.edu.tw>)查詢下載本簡章內容。
- 八、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101年04月03日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
修正發布第4、5、9、10、11條

- 第 1 條** 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0年1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99年11月24日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臺參字第099022205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

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2樓	(02) 2173-6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1段208號1樓及成功一街57、59號2樓	(03) 658-1212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379號	(02) 2206-7799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67號1~2樓	(03) 666-7888
永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32號	(02) 2232-5558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4號	(03) 831-1708
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泰和街1、3號1樓	(02) 2245-6789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38號	(03) 956-8966
土城分行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1段255號	(02) 2270-3030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60號	(037) 336-678
蘆洲分行	台北縣蘆洲市長榮路235號	(02) 2281-8958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號	(04) 2227-1799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7號	(02) 2365-4567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6-3、46-6、46-7、46-8、46-9號	(04) 2232-9961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42號	(02) 2382-2888	復興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269號	(04) 2261-688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9號及111號8樓之1	(02) 2516-8608	太平分行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53號	(04) 2270-2688
中山北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31號	(02) 2521-7888	文心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337號	(04) 2297-006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221號	(02) 2545-8777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02-10號	(04) 2465-0889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7之2號	(02) 2547-5188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塗城路724號	(04) 2492-2288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	(02) 2558-5869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西路23號	(04) 2529-3366
承德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	(02) 2592-0000	沙鹿分行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535號	(04) 2665-6656
信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之1號	(02) 2703-2569	大甲分行	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833號	(04) 2688-60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8號1樓	(02) 2705-788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98號	(04) 726-7001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55號	(02) 2709-06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321號	(04) 778-5799
延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80號	(02) 2731-6177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83號	(04) 835-6403
福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626號	(02) 2832-5788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166號	(04) 887-3881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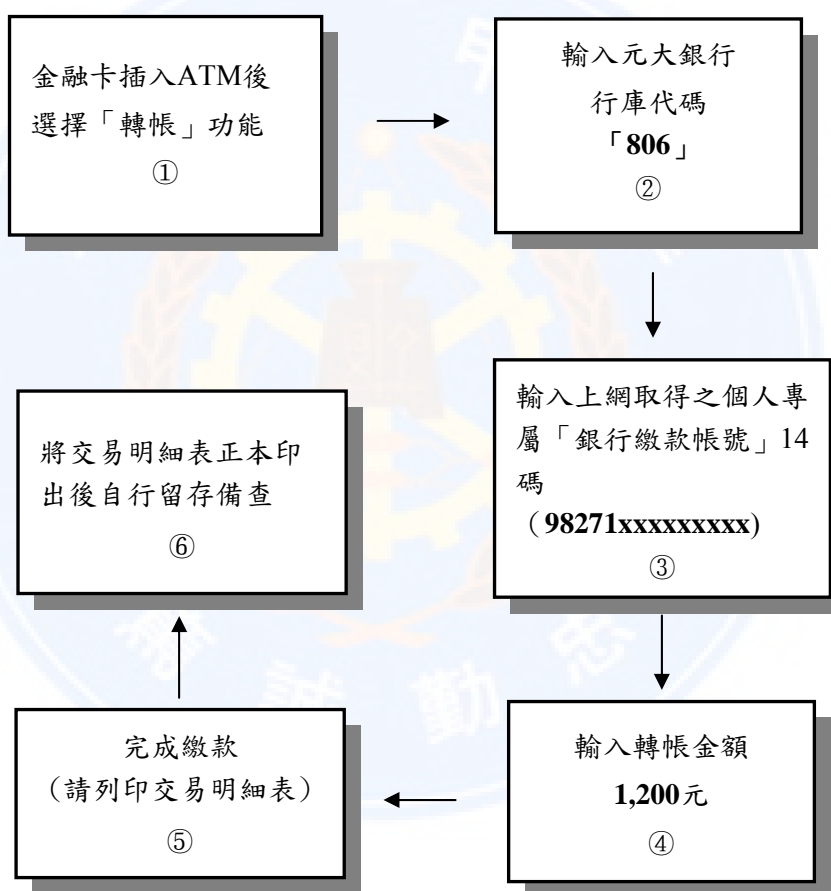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14號	(02) 2837-6638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146號	(049) 232-1661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14號	(02) 2871-2558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185號1、2樓	(05) 232-7469
新店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252號1樓	(02) 2912-5799	斗信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9號	(05) 535-1799
板橋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69號1樓及地下1樓	(02) 2953-6789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67號	(05) 97-1138-40
北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195號	(02) 2982-9192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1號	(05) 633-9169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三段111號	(02) 2983-2255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165號	(06) 228-1281
上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173號	(02) 2990-0999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461號	(06) 238-3125
錦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2段419號	(02) 8228-2656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226、228號	(06) 55-1236~8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3號1~2樓	(02) 8663-6766	府東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348號	(06) 268-781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2-1號	(02) 8712-9666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48號1~2樓	(06) 293-868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1樓	(02) 8751-8759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小東路511號	(06) 312-6789
松山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75號	(02) 8785-7618	佳里分行	台南縣佳里鎮文化路278號	(06) 721-4888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38號	(02) 8786-7778	高雄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36、38號1、2樓	(07) 222-9688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中正路309號	(03) 312-9550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3號	(07) 282-2101
林口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236、238號1~2樓	(03) 328-8999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715號	(07) 395-1588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2號	(03) 338-5518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491號	(07) 558-6088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1段375號	(03) 356-5000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镇岡山路380號B1、1、2、3樓	(07) 621-8955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7號	(03) 426-6007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280號	(07) 715-2700
平鎮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號	(03) 494-2690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690號	(08) 735-0426
大統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196號1樓	(03) 523-6600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88-1號	(082) 322-566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76號	(03) 545-6688	東信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427號	(089) 324-351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01年6月14日上午9時起至7月4日下午6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報名繳款帳號。
-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1. 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2. 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免收手續費)

請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參閱附錄四)櫃檯以現金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三)【至其他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考生若選擇(二)或(三)繳費方式時,務須於繳費期間內**每天下午3時30分以前**至銀行櫃檯繳款,「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元大銀行代號806*

戶名:逢甲大學

帳號:填寫上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4碼

金額:1,200元

四、繳費查詢:

- (一)上述三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二)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及【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30分鐘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
- (三)以【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6:00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6.0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1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7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期間：自1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7月5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三)報名流程：上網取得報名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特種身分、持國外學歷及低收入戶之考生須寄繳證明文件)

(四)報名網址：<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轉學生招生考試」進入。

(五)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六)報名資料輸入後，考生務須再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300dpi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七)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e-mail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八)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組群或學系，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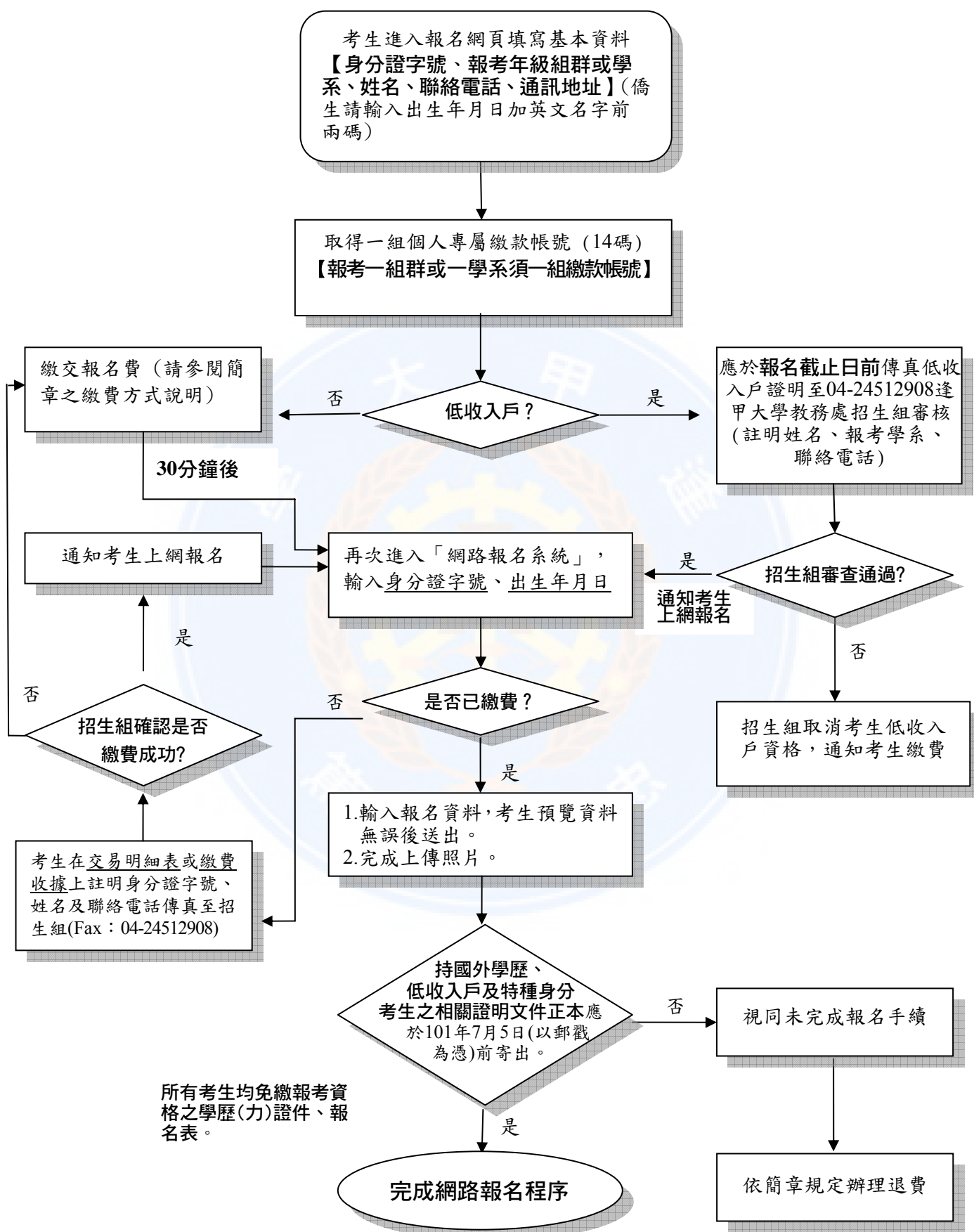
(九)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十)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之考生，若未於7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二)利用E-mail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所有考生均免繳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報名表。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進入試場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應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應考證及身分證件

-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文具用品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答題規範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交卷規定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其他規定

第二十條 本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逢甲大學100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院 別	學雜費/每學期	備 註
工學院	54,970元	
商學院、金融學院	47,820元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54,520元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光電學系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人文社會學院	47,080元	
資訊電機學院	54,970元	
建設學院	54,970元	土地管理學系、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

【註】自97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099935號函規定辦理。

附錄十

逢甲大學10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班 別	學分學雜費	備 註
商學進修學士班	1,827元	1.以學分計，每一學分收1,827元，每學期預收18學分，多退少補。 2.進修學士班一至四年級依「學分費計算標準」收費，第五年起依「學分費計算標準」收取學分費。
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	1,827元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及不動產物業管理進修學士班	1,827元	

【註】1.本表係10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繳費標準（僅供參考），101學年度繳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2.自97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099935號函規定辦理。

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

91年05月0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8月19日奉校長核定
9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1日奉校長核定
98年06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7月22日奉校長核定
99年06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30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施行準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均依照本施行準則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轉系生
- 三、雙聯學制學生
- 四、曾於大學畢（肄）業或專科學校畢業考入一年級新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
- 六、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習相關科目學分，經依規定採認者。
- 七、依照法令規定先修碩博士班課程後考取碩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

第四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 （二）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 （三）抵免學分總數達一〇〇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 （四）五年學制（建築系）抵免學分總數達一三〇學分者，得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 （五）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六）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 （八）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

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三、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四、各學系學士班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五、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一、通識教育課程科目依各學門課程負責單位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二、專業科目依各學系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三、體育及軍訓依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相同名稱科目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如為必修科目，需補修另一部份學分。

第七條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之抵免，依各負責抵免單位規定辦理。

第八條 轉系學生其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雙聯學制學生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必修科目以抵免為原則，選修科目以採認為原則，皆由所屬學系審查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

二、為便利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每年轉學生報到註冊後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辦理抵免之日期及作業流程，並事前公告周知。

三、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所需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送各學系備用。

四、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入學起一週內完成辦理抵免，主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同時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核發成績單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內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科目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

五、各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通識教育基礎課程，由各學門課程負責單位審核抵免並計入畢業學分；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其科目內涵是否符合抵免並計入畢業學分。

(二)體育及軍訓科目之抵免，分別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審查核准之。

(三)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學系審查核准。各學系規定相關科目之抵免須經甄試者，依其規定辦理。

六、學生依本施行準則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下列程序核准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

(一) 科目名稱相同者，經系主任（或審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者，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學生經依規定審定列計畢業學分數後，繼續使用原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表內分別註記不予列計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

二、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原則上應登錄於其編入就讀年級前之學年，惟必修科目應依各該生適用「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為準，分別登錄於各學年各學期，並於各該科目成績欄註記「抵免」。

軍訓科目抵免，則例外於「成績」欄登錄原始成績，並於科目名稱之後加註（抵免）二字。

三、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經核定抵免學分之登錄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施行準則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十二條 本施行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1	國立政治大學	139	逢甲大學
102	國立清華大學	140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國立台灣大學	141	靜宜大學
1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42	長庚大學
105	國立成功大學	143	元智大學
106	國立中興大學	144	中華大學
107	國立交通大學	145	大葉大學
108	國立中央大學	146	華梵大學
109	國立中山大學	147	義守大學
11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48	世新大學
111	國立中正大學	149	銘傳大學
1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0	實踐大學
1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1	南華大學
114	國立陽明大學	152	真理大學
115	國立東華大學	153	大同大學
1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4	慈濟大學
117	國立台北大學	155	亞洲大學
118	國立嘉義大學	156	長榮大學
119	國立台南大學	157	玄奘大學
120	國立高雄大學	158	開南大學
121	國立聯合大學	159	佛光大學
122	國立宜蘭大學	160	明道大學
123	國立台東大學	161	康寧大學
1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62	台北醫學大學
12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63	中山醫學大學
12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64	中國醫藥大學
1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65	高雄醫學大學
1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66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67	國立體育大學
13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6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3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69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3	國防大學	170	臺灣首府大學
134	東海大學	171	興國管理學院
135	輔仁大學	172	馬偕醫學院
136	東吳大學	173	法鼓佛教學院
137	中原大學	174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38	淡江大學		

公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續)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40	東南科技大學
2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4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1	景文科技大學
2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30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2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3	僑光科技大學
2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4	美和科技大學
20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05	環球科技大學
2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06	吳鳳科技大學
2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07	中州科技大學
2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08	修平科技大學
2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30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1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213	國立金門大學	311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14	朝陽科技大學	31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15	南台科技大學	313	大華技術學院
216	崑山科技大學	314	文藻外語學院
21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15	大漢技術學院
218	樹德科技大學	316	慈濟技術學院
219	龍華科技大學	317	永達技術學院
220	輔英科技大學	318	和春技術學院
221	明新科技大學	31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222	弘光科技大學	320	醒吾技術學院
223	正修科技大學	321	致理技術學院
224	清雲科技大學	322	亞東技術學院
225	建國科技大學	32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26	中臺科技大學	324	德霖技術學院
227	高苑科技大學	325	南榮技術學院
228	明志科技大學	326	蘭陽技術學院
229	嶺東科技大學	327	黎明技術學院
230	萬能科技大學	328	東方設計學院
231	大仁科技大學	32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32	聖約翰科技大學	330	長庚技術學院
233	中國科技大學	331	大同技術學院
23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332	崇右技術學院
235	遠東科技大學	333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236	元培科技大學	334	華夏技術學院
237	南開科技大學	335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3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36	台灣觀光學院
239	中華科技大學	33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公立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續)

專科學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01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41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3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41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404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413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5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414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41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7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考試證照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5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5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5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504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其 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01	外國學歷	607	海軍軍官學校
603	國立空中大學	608	陸軍軍官學校
60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609	國防醫學院
605	中央警察大學	61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06	空軍軍官學校	999	其他漏列學校或特種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10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 _____ 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年級(組群)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今報考 貴校10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報考時 學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繳驗 退伍證件	字第 號	服役 時間	年 月	入伍	年 月
				退伍	年 月

此 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年級(組群)學系：

具結日期： 101 年 月 日

附表三

逢甲大學10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網路報名 流 水 號
報考年級 (組群)學系	年級 (組群)	學系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應附證件 黏貼處	(證件請浮貼)	
備 註	1.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101年7月5日前 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 2.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3.考生應將 <u>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本黏貼於本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40724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u>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轉2185聯絡。	

附表五

逢甲大學10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年級 (組群)學系	年級 (組群)	學系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繳款帳號 (共14碼)		
繳款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退費掛號地址 (寄退費郵政匯票)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 1.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101年7月5日前**傳真至**04-24512908**逢甲大學招生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並以掛號郵寄郵政匯票方式退還考生。

附表六

逢甲大學10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年級 (組群)學系	年級 (組群)			學系	
身心障礙 類別				障礙等級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招生組 承辦人：_____ 招生組 組長：_____ 教務長：_____	

-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考生應於**101年7月5日(星期四)**前將本表以掛號郵寄至40724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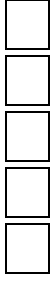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七

逢甲大學10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年級 (組群)學系	
應考證號碼		電 話	()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101年 月 日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101年8月6日(星期一)前採「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p> <p>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p> <p>三、申請時必須檢附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p> <p>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五、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年級(組群)學系、應考證號碼、電話、複查科目及原始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p> <p>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p> <p>七、本表填妥後，請隨成績單影印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請
貼
郵
票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40724台中郵政25之54號信箱

電話：(04)二四五二七二五〇轉二八一一七